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3〕606号

当事人：儋州峨蔓羊二霞蔬菜摊（羊二霞）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5TKXG700
经营场所：海南省儋州市峨蔓镇农贸市场蔬菜摊2号
经营者：羊二霞
身份证件号码：460029 3463

按照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海南儋州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计划有关要求，本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7月6日协助海南威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对位于海南省儋州市峨蔓镇农贸市场蔬菜摊2号的儋州峨蔓羊二霞蔬菜摊（羊二霞）经营的绿豆芽（购进日期2023年7月6日）进行抽样送检。经抽样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苜基腺嘌呤（6-BA）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苜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3年8月3日，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 TS2308216 和《海南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儋市监〔2023〕44号，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随后对该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检查，未发现其2023年7月6日购进的绿豆芽在销售。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儋市监责改〔2023〕327号，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的绿豆芽，并对其进行召回处理。当事人

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6月办理营业执照后，在海南省儋州市峨蔓镇农贸市场蔬菜摊2号从事食用农产品经营活动。当事人于2023年7月6日购进25kg绿豆芽，并在其摊位进行销售，销售价格为5元/kg。同日，本局对当事人经营的上述批次绿豆芽进行抽样送检，经海南威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苜基腺嘌呤(6-BA)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苜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采购上述绿豆芽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索取、留存供货者的营业执照、供货票据和涉案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且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截止2023年8月3日，上述不合格批次绿豆芽已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涉案货值金额为125元，违法所得为12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和主体经营资质；

2. 《现场笔录》两份，《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事实；

3. 2023年8月3日本局下达给当事人的儋市监责改(2023)327号《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

值金额较少，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其行为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项和《海南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减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一）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的规定，属于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现责令当

产品的违法事实；

4.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抽样单编号：DBJ23460400644431102）一份及抽样相片6张，证明涉案绿豆芽系当事人经营的食用农产品的事实；

5. 海南威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TS2308216）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事实；

6. 当事人《召回公告》相片4张，证明当事人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确认，证明当事人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事实。

2023年10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3〕60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应当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货

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125 元；
2. 罚款 2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2125 元。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办公室开具一般缴款书，并凭借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